

“大学毕业后来潍工作，可以领取生活补助吗，需要满足什么条件？”“我是去年到潍坊工作的，可以申请生活补助吗？”……随着大批各地高校毕业生来潍就业，青年人才生活补助成为不少企业和新入职员工关心的问题。近日，记者了解到，今年4月潍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新制定印发了《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对支持对象及补助标准、申领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窦圆娜 整理

支持对象及补助标准

◎对在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45周岁及以下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6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球TOP200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的博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5年。

对进站(含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条件的按其进站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2年。

◎对在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镇(包括辖区内社区、村)学校和卫生院(卫生室)、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40周岁及以下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球TOP200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硕士研究生补助期限为5年。

◎对在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事务所、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35周岁及以下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其中，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球TOP200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5年。

◎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毕业五年内的大专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

◎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的毕业五年内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

◎对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就业的毕业五年内的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毕业生：取得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5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给予每人每月300元、期限3年的生活补助。

◎青年人才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单位注册地须在潍坊。

注：《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经费发放办法》中的青年人才是指2022年4月27日后初次来潍全职就业(或自主创业)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毕业生，就业人员须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2017年以后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培养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生纳入支持对象。

青年人才来潍创业就业可领生活补助

申领程序及材料

◆申请

凡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审核部门申请。其中，中央、省属驻潍及市属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由用人单位统一向市人社局申请；纳税用人单位向纳税地县级审核部门申请；其他非纳税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县级审核部门申请；申请日期在每月月底前5个工作日内。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新增人员生活补助申领材料

- ①《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一份；
- ②申请人身份证、学历(毕业)证、学位证(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提供)，技工院校毕业生还须提供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及外籍大学生须提供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有关证明。以上证件、证明须原件 & 复印件各一份；
- ③《潍坊市青年人才生活补助申请汇总表》一份；
- ④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⑤就业人员需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机关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可提供录用证明文件或入职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领材料

- ①《潍坊市博士后研究人员生活补助申请表》一份；
- ②山东省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进站介绍信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③进站博士后、设站单位、高校流动站联合培养三方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④进站博士在站期间考勤表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⑤单位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审核

用人单位按月上报材料，各级审核部门同步审核。其中，技工院校毕业生的毕业证书、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由同级人社部门审核，人社部门在收到审核信息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书面反馈至审核部门(科室)。市域内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由同级教育部门审核，教育部门在收到审核部门提供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后，须于3个工作日内将学历信息审核情况书面反馈至审核部门。

◆公示

用人单位将申领人员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

◆发放

财政资金到位后，审核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银行账户中。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按程序研究解决。



窦有职位

主持人:窦圆娜
招聘资讯 记者帮你实时掌握

